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422號

原　　告　陳煒興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郭守鉦律師

　　董璽翎律師

被　　告　艾斯奎爾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俊徹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附表一所示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肆佰伍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被告應將附表一所示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原告。嗣於113年9月18日追加備位聲明為被告應給付1375萬9912元（見本院卷第89頁），揆之前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下同）98年6月18日購買附表一土地、建物(以下簡稱系爭房地），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被告公司為原告姐姐前夫蔡至偉投資之公司，因被告公

司經營資金需求，須向銀行貸款，惟因被告公司資產不足，須請原告姐姐協助，原告基於親情關係同意幫助，由原告以系爭房地以買賣原因，將系爭房地借名登記為被告公司所有，並於民國(下同)110年8月23日向彰化商業銀行借款，並設定新臺幣（下同）10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詎被告公司竟未依約還款債務，迫使原告為避免其所有系爭房地遭銀行執行抵押權，而需與銀行協商代為清償事宜，且蔡至偉及被告公司代表人吳俊徹因涉及詐欺案件而去聯絡，二人亦皆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核發通緝書。爰依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公司作為終止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之通知，並類推民法第541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訴，並先位聲明：被告應將附表一所示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原告，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並為備位聲明為:被告應給付1375萬9912元。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及出名者與該登記有關之勞務給付，具有不屬於法律上所定其他契約種類之勞務給付契約性質，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當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依民法第529條規定，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62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民法第549條第1項、第54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借名者、出名者均得隨時終止具委任性質之借名登記契約，而於借名登記契約終止時，出名者應將其因借名登記契約所取得之權利移轉於借名者。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房地第一類及第

二類登記謄本、系爭房地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他項權利證明書、聯邦商業銀行交易明細表及抵押權塗銷同意書、通緝書二紙可按(見本院卷第17~44頁)，堪信為真實。原告主張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公司作為終止借名登記之通知，惟被告公司應受送達處所不明，本院於113年7月8日公示送達，有卷附之公示送達公告可按(見本院卷第75頁)，自已生終止之效力。從而，借名登記既已終止，原告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聲明依終止借名登記法律關係，類推民法第541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所示，洵屬正當，應予准許，本院既就先位聲明，為原告有理由之判決，自毋庸審酌備位之聲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民事第三法庭　　法　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王思穎